

代辦證照注意事項

如需本會代為辦理證照(台胞證、護照)。

請依其要求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後，以 **掛號郵寄** 或 **親自繳交** 至本會；

辦理證照的費用，可與團費一起繳交。

請依個人需求盡早繳齊相關資料，以便順利辦理。相關郵寄資訊如下：

郵寄地址：**1065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30 號 11 樓**(信封上請註明團員姓名)

收件人員：**夏潮基金會 陳語璇小姐** 收

新辦台胞證(有效期為 5 年)

費用：**NT\$ 1,450**

應備文件：

1. **台胞證申請表正本**，

請自行列印並於表格右下方申請人處簽名，其他資料可自行填寫或由本會代為填寫。

2. **護照正本**，請附上有效期為 **6 個月以上護照正本**。

3. **護照照片頁影印本 1 份**，有效期需為 **6 個月以上**，請依護照實際大小影印。

4. **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1 份**，請依身份證實際大小影印。

5. **兩吋彩色照片 1 張**：詳細規格參考外交部網站[照片規格](#)

若非 6 個月內近照，請勿與身份證、護照、居留證及簽證相片相同；

相片規格須符合：

- ✓ 背景為純白底、請勿著白上衣
- ✓ 頭頂到下顎 3.2~3.6 公分
- ✓ 需露耳，露眉，不可露齒，不可有鬍鬚或鬢角
- ✓ 請勿配戴任何飾品(眼鏡、耳環、項鍊)
- ✓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

6. **未過期台胞證正本**或**已過期台胞證影印本**，請依台胞證實際大小影印，若無台胞證則免。

首次申請護照

- ※ 首次申請護照者，本會建議由團員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辦理。
- ※ 依外交部規定，首次申請護照如需委託他人辦理，須先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，始得委任他人辦理。故若仍需委託本會辦理，請備妥下列資料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：
 1. 身份證正本。
 2. 兩吋彩色照片 2 張：詳細規格參考外交部網站[照片規格](#)
若非 6 個月內近照，請勿與身份證相片相同；
相片規格須符合
 - ✓ 背景為純白底、請勿著白上衣
 - ✓ 頭頂到下顎 3.2~3.6 公分
 - ✓ 需露耳，露眉，不可露齒，不可有鬍鬚或鬢角
 - ✓ 請勿配戴任何飾品(眼鏡、耳環、項鍊)
 - ✓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
 3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正本(如有)。

費用：NT\$ 1,400 (非役男) / NT\$ 1,000 (役男)

應備文件：

1. 人別確認申請書，戶政事務所已蓋印確認。
2. 身份證正本，請告知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便寄回身份證。
3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正本(如有)。

申換護照

費用：NT\$ 1,400 (非役男) / NT\$ 1,000 (役男)

應備文件：

1. 身份證正本及正、反影印本一份(請告知身份證寄回之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)；
2. 兩吋彩色照片 2 張詳細規格參考外交部網站[照片規格](#)
若非 6 個月內近照，請勿與身份證相片相同；
相片規格須符合

- ✓ 背景為純白底、請勿著白上衣
- ✓ 頭頂到下顎 3.2~3.6 公分
- ✓ 需露耳，露眉，不可露齒，不可有鬍鬚或鬢角
- ✓ 請勿配戴任何飾品(眼鏡、耳環、項鍊)
- ✓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

3. 舊護照正本。
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正本(如有)。